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年3月27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监事会主席室，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柳娟主席主持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